

许昌市人民政府文件

许政〔2019〕9号

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白酒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 (2019—2021年)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许昌市白酒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2019年4月23日

许昌市白酒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

(2019—2021年)

为打好产业转型发展攻坚战，加快我市白酒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，全面提升我市白酒产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产业概况

我市是白酒消费大市，加快白酒产业转型发展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满足群众消费需求升级的必然要求，是发挥人力资本优势，发展劳动密集型、资本密集型产业的现实需要，是发展高利税产业，增加税收、涵养税源的重要途径。目前我市共有白酒生产企业7家，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家。2018年，全市白酒产量6000千升，同比增长45%；实现销售收入8000万元，同比增长43.8%。受历史、环境、企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，我市白酒产业存在产业规模整体偏小，市场竞争力总体不强，营销短板普遍存在，企业发展面临困境等突出问题，产业转型发展势在必行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(一) 基本原则

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以品质提升为根本、以品牌打造为抓手、以市场营销为导向，构建“原酒基地—酿酒—品牌”于一体的全产业链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

的知名品牌，持续提升我市白酒市场竞争力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力争到2021年，白酒实现产量10000千升，实现销售收入6亿元，入库税收突破6千万元。培育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企业1家，年销售收入3000万以上企业3家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提升品质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

1. 突出项目支撑

支持白酒企业实施“一体两翼”（以传统白酒为主体，以养生保健酒和工业旅游为两翼）转型发展计划，加强与北京中医院中医研究所战略合作，积极筹备建设“中国养生保健酒（饮品）产业园”，打造集酿酒、科研、商贸、旅游、康养、文化等为一体的工业旅游示范点和酿造文化特色景观区。支持白酒企业实施异地建厂和技术改造项目，改进工艺，提升品质，增强竞争力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2. 加强技术革新

大力推广纯粮固态发酵，引导企业传承和创新传统酿酒工艺，强化对酿酒过程和细节的把控，推进精细化、标准化、极致化生产，培育具有浓厚许昌特色的标杆性白酒产品。加快建设和完善质量标准体系，积极参与制订和推广白酒产业技术规范，开展白酒特色和风味等基础性研究。倡导“一生酿好一坛酒”的企业文化，秉持匠心经营之道，将一丝不苟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融入工艺、融入产品、融入口味。深化产学研结合，积极打造协同研

发平台、企业研发中心、大师工作室，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。引导重点白酒企业实现技术改造、智能化改造、绿色化改造，淘汰落后产能，提升质量控制能力。积极支持白酒企业申报国家、省各类技术改造项目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3. 推动基地建设

引导原酒基地建设。鼓励企业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，加快原酒生产、储存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建设原酒基地，提升原酒酿造工艺水平，提高原酒生产能力。建设基础好、实力强、规模大的原酒基地，淘汰无原酒生产条件和能力、生产工艺落后的小企业。规划原料基地建设。促进原料标准化种植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支农项目给予支持。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将原料基地作为企业的第一车间，推广“企业—基地—标准—农户”的订单农业模式，扩大农户种植规模，建设优质专用小麦、高粱原料种植基地。符合条件的酒企在原材料收购、基地建设等方面可享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惠政策。落实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4. 实现绿色发展

按照“产业生态化、生态产业化”的要求，加强重点酒类生产区域及周边环境保护和治理，建立和完善重点白酒产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建设补偿机制，禁止发展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业，禁止高污染、高耗能企业进入重点

白酒产业水源地保护范围，切实保障酿造白酒所需的水质和生态要求。推行清洁生产，鼓励企业采用新材料、新工艺，加强技术改造，降低物耗、能耗，节约用水，强化资源综合利用。减少包装对非再生性资源的消耗，控制包装废物的产生，规范包装物回收利用市场，提高资源利用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）

5. 培养人才队伍

加大落实“许昌市企业家队伍培养‘十百千’行动计划”力度，培育白酒行业领军人才。实施“许昌英才计划”，落实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吸引技术、管理和营销人才。主要依托行业协会积极申报中国酿酒大师，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定期组织开展省级品酒师、酿酒师、大工匠等评选和培养工作，并积极开展技能培训、竞赛、考核等活动，对技术比武中成绩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。深化与省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合作，加强技术研发、人才培养、专业培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，满足酒业发展人才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）

（二）打造品牌，提升酒企市场竞争力

6. 推动营销升级

以市场需求和消费升级为导向，加强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融合互动。鼓励企业立足本省市场，分析各类香型、口感消费人群，做好市场细分工作，明确根据地市场、战略市场的定位，制订针对性营销策略。鼓励企业建立区域性和全国性市场营销网络，支持重点酒企建立多载体、多层次、多渠道的营销

网络体系。针对市场需求开展圈层营销、企业和婚喜宴定制，积极开发农村市场，打造旗舰店、形象店，举办专题宣传推广活动。利用供应链物流、供应商管理库存、共同配送和市场代理制等营销方式推广白酒品牌。鼓励酒企与国内知名营销企业开展合作，拓展营销渠道，实现互利共赢。鼓励企业拓展线上流通渠道，引导白酒企业通过“互联网+”拓宽销售渠道，加强网商合作，推行精准营销，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7. 加强宣传引导

加强白酒品牌推介，巩固重点市场、开拓潜力市场，扩大我市白酒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在机场、高铁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沿线规划建设白酒品牌形象展示店、广告牌。加大行业研讨、品牌推广力度，支持白酒企业在省、市主流媒体上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白酒名优产品。组织白酒企业组团参加国内知名专业展会、交易会、洽谈会等。对于白酒企业在省、市主流媒体上宣传推介白酒名优产品，参加国内外知名交易会、展销会等，财政部门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50%的后补助。鼓励在各种商务接待活动中使用“许昌酒”，在全市大型商场、超市、酒店等设立本地优质白酒“零售绿色通道”。支持白酒企业在市区建设企业总部、白酒技术研发中心、养生保健酒科研基地和婚庆主题酒店，并对项目建设实施“一条龙”跟踪服务。在市博物馆设立白酒文化专区，深度挖掘白酒文化底蕴。依托许昌市大康养行动计划创建姚花春工业旅游景区（国家AAAA级），积极推广“酒文化”旅游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

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，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政府)

8. 打造知名品牌

充分挖掘我市白酒品牌底蕴，融合白酒品牌、产品、文化等因素，统一策划创意，量身定做品牌推广战略。创新品牌宣传策略，讲好品牌故事，构建品牌服务管理体系。支持白酒企业参加“五朵金花”、“五朵银花”、“五大好酒（大单品）”、“五大酒商”评选活动。引导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、中国驰名商标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中华老字号称号和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等。对于入选豫酒“五朵金花”、“五朵银花”、“五大好酒（大单品）”的白酒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。白酒企业研发具有许昌地方特色香型的产品，且获国家发明专利的，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，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政府)

（三）强化扶持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

9. 强化财税扶持

对于年销售收入突破5000万的白酒企业，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；对于年销售收入突破1亿元的白酒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；对于年销售收入突破3亿元以上的白酒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。白酒企业受到国家、省级奖励、扶持和补助的，我市按实际到账资金的50%再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。对白酒企业的奖励扶持资金，原则上市级、县级财政按照4：6的比例给予奖励扶持，先由受益财政县（市、区）先行全额支付，许

昌市市级财政根据县（市、区）实际支付数额40%部分给予后补助，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。年度对单个白酒企业的奖励补助资金，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%，总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政府）

10. 提供融资支持

金融部门要加强对白酒企业转型发展的投融资支持，担保机构要对优质白酒企业优先提供担保服务。改善白酒企业股权结构，支持各类产业基金参股我市白酒企业，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我市白酒企业转型发展。支持白酒企业实施技术改造、智能化改造、绿色化改造，积极争取申报相关改造项目和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，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政府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市县两级协调推进工作机制，负责协调指导白酒产业转型发展，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服务转型发展。有关县（市）政府要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，加快本地酒业转型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，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政府）

（二）规范市场秩序

整顿和规范酒业市场秩序，建立完善流通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组织开展白酒专项维权活动，加大白酒市场抽

检频次和力度，对无证白酒酿造小作坊一律予以关停，严厉打击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行为。督促白酒企业建立完善产品追溯机制，坚决依法打击假冒侵权行为，查处使用非食用物质、滥用食品添加剂、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。严格执行酒类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，对证照不全、无效和无证非法生产、销售行为依法严肃查处。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，查处对商标和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）

（三）优化发展环境

各有关县（市）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理顺管理权限，简化项目审批程序，支持项目建设、平台建设和技术革新，加强融资、土地、能源、物流、用工等方面保障。严格落实我市白酒产业转型发展有关政策，全面清理涉企不合理收费，切实降低酒企负担，营造推进我市白酒产业转型发展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，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政府）

主办：市工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五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。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许各单位。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24日印发
